

秦皇島市地方志丛书

# 秦皇島市财政志

秦皇島市财政局編

秦皇岛市地方志丛书

# 秦皇岛市财政志

秦皇岛市财政局编

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志  
(内 部 资 料)

---

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编

文字、图片印刷：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

地 名 图 印 刷： 山海关装璜印刷厂

印 数： 500 册

---

秦文准字〔1990〕第 0350 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领导成员合影



《秦皇岛市财政志》编写人员合影



秦皇岛市财政局地址：河北大街 49 号

## 序 言

《秦皇岛市财政志》，经全体编纂人员的艰苦努力，精心编纂，业已定稿出版，这是秦皇岛财政发展史上的一项重大成果，作为一名财政战线上的战士，对这一重大成果的取得表示由衷的高兴和祝贺。

财政是历代统治者作为稳固其统治地位的杠杆，不同性质的社会，有其不同性质的财政，而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性质，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因此，本《财政志》在编纂过程中，本着广征博采，尊重事实，突出本市特点的原则，重点搜集整理了建国以来秦皇岛市各个时期的经济结构、分配关系、收支情况、管理制度和财政体制等历史事实。充分反映了秦皇岛市建国以来财政经济发展的本来面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和科学性，既是地方财政部门的资料性资治，又是编写财政史和研究社会经济史的重要依据；既可以作为财政、财会干部的学习资料和乡土教材，又是党政领导机关，财政、财会系统，各有关部门研究财政历史和发展的重要参考资料。同时，对于研究如何做好当今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作用；对于进一步促进各项经济建设的发展，有着十分深远的指导意义。

孙洪宵

1989年9月

# 序 言

编史写志，是前赴后继、造福后人的千秋大业，编好《秦皇岛市财政志》是这一千秋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国四十年来，秦皇岛市财政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并在各个历史阶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组织编纂的《秦皇岛市财政志》一书，在考证选材和编写纂稿过程中，以打破砂锅问到底的认真、求实精神，搜集、翻阅、调查、核实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以其较为丰富的资料和图表，比较翔实地记述了我市财政的发展过程；记述了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记述了我市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和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作为一部专业史志，它对我们从事各项事业和建设者及后人；对我们从事财政、财务工作者，都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极好教材；对研究、谋划秦皇岛市财政经济的发展过程和发展战略，都有极其实用的参考价值。

我作为一个多年从事财务、财政工作的领导者，对《秦皇岛市财政志》的编纂出版，感到最大的快慰，它除了是我们的一大专著成果之外，更为可喜可贺的是为后人积累了一份财政史料。但由于行政区划的变迁和历史的原因，对资料的考证还不够严密、搜集得还不够齐全，加上我们的编纂的业务水平有限，志书中难免出现这样和那样的缺点、错误，热诚希望广大财政、财务干部和读者批评指正。

岳美君

1989年9月

**主    编：**郑子祥

**编    辑：**谷静媛  韩宝顺  古  铭  林兴村

**封面题字：**王佑芬

# 凡 例

1. 本志的编纂，始终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2. 本志采取横排竖写，秉笔直书，以时间为序，分篇章节直叙的方法，基本上保存了历史的本来面目。
3. 本志分建国前财政，建国后财政，学术团体，财政机构沿革与市局领导人员更迭四篇，12章，23节，约20万字。
4. 本志从清朝（1644）开始，记述到1985年底止。重点是建国后财政收、支、管三个方面。
5. 本志涉及不同时期的币制，均按当时币制记载的，如清代为银两，民国时期为银元、“法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人民币（1955年3月以前的旧币值已换算为新币）。
6. 财政收入中的工商各税部分，只汇集了历年工商各税收入数额，详尽史实由税务部门单独编纂，另成篇章。
7. 本志按照秦皇岛市1983年以后所辖境域整理的，包括了昌黎、抚宁、卢龙、青龙四县的财政状况，但以记述市区财政为主。
8. 秦皇岛在解放前属临榆县辖镇，临榆县（不含秦市）又于1954年并入抚宁县，因此本志建国前部分未提及秦皇岛市，建国后部分未提及临榆县。
9. 秦皇岛从解放后开始建市，又从1983年才管辖昌、抚、卢、青四县，因此，本志有关解放前部分用“秦皇岛市现辖各县”称谓全市，解放后至1982年用“原秦皇岛市”称谓市区，用“原秦皇岛市及各县”称谓全市。
10. 本志在正文前增设了“概述”一篇，概括的记述了全市财政历年收支状况以及其发展历史和发展规律。
11. 秦皇岛现辖的青龙县全境原为临、抚、迁（安）三县所辖，在1929年被割建“都山设治局”，1933年正式组建热河省青龙县，因此，本志1928年以前部分包括了青龙县，从1929年起涉及临、抚两县财政状况，均不包括青龙部分。
12. 本志各章节中的附表，采取了分市县表述的方法，既反映了全市财政的综合概况，也显示了市、区及各县财政收支的具体情况。
13. 本志涉及的解放后历年财政收支情况，从1953年市县实行一级预算以后开始记述的，以前部分，由于各县没有记载，只将市区属于地方（市款）财政收支情况予以表述。

# 目 录

|     |       |
|-----|-------|
| 凡 例 | ( 1 ) |
| 概 述 | ( 1 ) |
| 大事记 | ( 6 ) |

## 第一篇 建国前财政

|              |        |
|--------------|--------|
| 第一章 清代财政     | ( 21 ) |
| 第一节 清代初、中期财政 | ( 21 ) |
| 第二节 清代末期财政   | ( 22 ) |
| 第二章 民国时期财政   | ( 25 ) |
| 第一节 民国初期财政   | ( 25 ) |
| 第二节 日伪统治区财政  | ( 26 ) |
|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区财政 | ( 40 ) |
| 第四节 解放区财政    | ( 41 ) |
| 一、抗日战争时期的财政  | ( 41 ) |
| 二、解放战争时期的财政  | ( 42 ) |

## 第二篇 建国后财政

|                   |        |
|-------------------|--------|
| 第一章 财政收入          | ( 44 ) |
| 第一节 企业收入          | ( 47 ) |
| 第二节 各项税收          | ( 52 ) |
| 一、工商各税            | ( 52 ) |
| 二、农业税收入           | ( 52 ) |
| 三、契税收入            | ( 69 ) |
| 第三节 其他收入          | ( 69 ) |
| 一、公产收入            | ( 69 ) |
| 二、规费收入            | ( 69 ) |
| 三、罚没收入            | ( 70 ) |
| 四、国家资源管理收入及其他杂项收入 | ( 70 ) |
| 五、城市排污费和城市水资源费收入  | ( 70 ) |
| 六、公债收入            | ( 70 ) |
| 第二章 财政支出          | ( 72 ) |
|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 ( 75 ) |
| 一、基本建设支出          | ( 75 ) |
|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 ( 77 ) |

|                       |         |
|-----------------------|---------|
| 三、简易建筑费·····          | ( 78 )  |
| 四、科技三项费用·····         | ( 78 )  |
| 五、流动资金·····           | ( 79 )  |
| 六、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  | ( 79 )  |
| 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 ( 84 )  |
| 八、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      | ( 88 )  |
| 九、城市维护费·····          | ( 88 )  |
| 十、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 ( 88 )  |
|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 ( 89 )  |
| 一、文化事业费·····          | ( 91 )  |
| 二、文物事业费·····          | ( 92 )  |
| 三、教育事业费·····          | ( 92 )  |
| 四、党校事业费·····          | ( 94 )  |
| 五、卫生事业费·····          | ( 94 )  |
| 六、公费医疗经费·····         | ( 96 )  |
| 七、计划生育事业费·····        | ( 97 )  |
| 八、体育事业费·····          | ( 97 )  |
| 九、科学事业费·····          | ( 98 )  |
| 十、地震事业费·····          | ( 98 )  |
| 十一、广播电视事业费·····       | ( 98 )  |
|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 ( 98 )  |
| 一、抚恤事业费·····          | ( 100 ) |
| 二、离休费·····            | ( 101 ) |
| 三、退休退职费·····          | ( 102 ) |
| 四、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 ( 103 ) |
| 五、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 ( 105 ) |
|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 ( 105 ) |
| 一、行政支出·····           | ( 107 ) |
| 二、公安、安全支出·····        | ( 112 ) |
| 三、司法检察支出·····         | ( 113 ) |
| 第五节 其他支出·····         | ( 114 ) |
| 一、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 ( 115 ) |
| 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 ( 115 ) |
| 三、地方外事费·····          | ( 115 ) |
| 四、其他支出·····           | ( 115 ) |
| 五、国防战备经费·····         | ( 117 ) |
| 六、其他部门的事业费·····       | ( 117 ) |
| 七、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经费·····     | ( 118 ) |

|                            |       |
|----------------------------|-------|
| 第三章 财政管理                   | (119) |
|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119) |
| 一、市财政管理体制                  | (119) |
| 二、市辖区的财政管理体制               | (121) |
| 三、县财政体制                    | (122) |
| 四、乡(镇)财政体制                 | (123) |
| 第二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123) |
| 第三节 财务管理                   | (125) |
| 一、企业财务管理                   | (125) |
| 二、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 (129) |
| 三、支农资金的管理                  | (136) |
|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                  | (145) |
| 一、预算外资金收支范围                | (145) |
|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                  | (146) |
| 第五节 财政监督                   | (149) |
| 一、财政监察                     | (150) |
| 二、财政驻厂员                    | (153) |
| 第四章 公债与借款                  | (154) |
|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 (154) |
|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154) |
| 第三节 国库券                    | (155) |
| 第四节 中央借款                   | (156) |
| <br><b>第三篇 学术团体</b>        |       |
| 第一章 会计学会                   | (157) |
| 第二章 珠算协会                   | (157) |
| 第三章 会计咨询服务公司               | (158) |
| <br><b>第四篇 机构沿革和市局人员变动</b> |       |
| 第一章 市、区财政机构沿革              | (159) |
| 第二章 县财政机构沿革                | (162) |
| 第三章 市财政局历任领导人员更迭           | (163) |
| 第四章 市财政局人员构成情况             | (165) |
| 后记                         | (168) |

## 概 述

秦皇岛市包括昌黎、抚宁、卢龙、青龙四县及山海关、北戴河、海港三区，北负燕山，南襟渤海。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自然资源。闻名天下的万里长城，东端就始于山海关。

秦皇岛早于清朝光绪二十四年（1898）就辟为商埠，建立码头，可谓水陆要塞。山海关为连结东北和华北之咽喉。因此，秦皇岛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是经济、军事的重要战略要地。特别是1984年秦皇岛市被列为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以后，成为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对外窗口之一，更有特殊的意义。

财政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是发展经济的物质保证，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

剥削阶级的财政是为剥削阶级服务，以剥削和掠夺人民为特征的。

为了缓和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矛盾，巩固剥削阶级统治地位，清朝初中期，采取了一些减轻人民负担的措施。如顺治元年（1644）“赋役以万历会计录原额为准，取消了明末杂费。”康熙五十一年（1712）颁布“盛世滋生永不加赋”的规定，“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为征收丁赋的固定数字标准，以后新增人丁称为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人丁减少时，以新增人丁抵补，保持原额不变”等。随着清王朝日益腐朽与没落，清政府与帝国主义相勾结，共同镇压人民的反抗，对外则实行割地赔款，卖国投降的政策，大量的军费开支和赔款压在人民头上。对人民横征暴敛，大肆掠夺，苛捐杂税繁重，加之，旱、涝、风、雹、虫各种灾害，人民苦不堪言。清王朝时期，秦皇岛及现辖各县财政收入主要有地丁粮、盐课、杂税，如：典税、牙税、田房税、牲畜税、木税等。这些收入除保证官府的各项开支外，有相当一部分用于各种庙宇的维修、祭祀、吃喝，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清政府的腐朽性。

民国初期，秦皇岛及现辖各县田赋就有九项，即地粮、荒粮、边荒、三项（卢龙县为八项）旗租、海防租、差徭、屯米、屯豆、屯草。除田赋外还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杂税包括：契税、当税、屠宰税、牲畜税、印花税、木炭税、棉花税、花生税、果品税、各行斗牙税、木税等十几种。另有杂捐、摊派，包括：警饷、中用、牲畜牙附捐、屠宰税附捐、花生杂果牙附捐、教育基金生息、校士馆生息、学田租、骨头捐、影戏捐、猪印捐、牛羊捐、河路保护捐、城镇集铺捐、小肠捐、石灰窑捐、砖瓦捐、冰窖捐、水磨捐等二十多种。真是苛捐杂税多如牛毛。田赋和杂税为省级收入，杂捐为地方用款。

民国24年（1935），以殷汝耕为首的亲日派在通县组建了“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辖京东22县。各县派驻日本顾问。民国27年（1938）汪精卫投降日寇，“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改为“冀东道公署”。秦皇岛及现辖各县财政成为日伪掠夺、剥削和奴役人民的工具。“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也曾进行了所谓“整顿财政”、“废除苛捐杂税”，实际上

是将繁就简，明废暗增，归并或更名，用富丽堂皇的词句麻痹和欺骗人民。丝毫没有减轻人民负担。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很快占领了秦皇岛及现辖各县城，国民党为了打内战，对人民进行疯狂的搜刮和掠夺，苛捐杂税繁重。无限度的滥发纸币，物价猛涨，财政金融状况极其混乱。当时财政收入主要有田赋、营业税、烟酒税、契税等。为了筹备“反共”经费，行政院颁布了“绥靖区、绥靖临时费筹备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人民的掠夺。猪、羊、牛、骡、马、驼、鱼虾、蟹、猪羊小肠、皮毛、猪鬃、石料、桑条、把柳、木料、干鲜果品等均征税，人民苦不堪言。

1942年7月，中共冀东区党分委带领军政人员，东渡滦河创建了“青抚临绥凌”和“迁卢抚昌”抗日政权。1943年又先后建立了“卢抚昌”、“昌卢抚青”抗日政权。1945年日本投降后上述联合县政府撤销，恢复了原来单县建制。在解放区财政工作贯彻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征收公粮和实物，保证了党政军机关和前线作战部队的财粮物资供应。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民主政府一方面组织领导发动群众肃清杂钞、伪币，扩大与巩固边区币，另一方面在财政部门建立了统收统支制度；划分地方款与边区款（晋察冀边区）；建立了金库、粮库；划分财政权限；健全审计委员会，严格财政制度；修改完善了农业税征收办法。在政策上执行“财政开支要多为人民打算，多用在人民方面去”的政策，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

1948年11月，秦皇岛及各县全部解放，并成立了市、县人民政府，建立了政府财政科。从此，人民有了自己的财政。新的财政，开始谱写逐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新篇章。

建国以来，秦皇岛市财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以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使秦皇岛市经济建设事业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很大的发展和提高，财政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也取得了不少经验和教训。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面临的任务是恢复经济，争取国民经济全面好转，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同时还要拿出人力、物力、财力支援解放全国，支援抗美援朝。

在财政工作上，由于旧的财政制度和法规被废除，新的财政制度和法规还没有确立和完善，因此这一时期，原秦皇岛市及各县主要是整顿财政，确立新的财政制度和法规，健全财税机构，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支援革命战争。

1950年，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规定”和省财政厅的指示精神，原秦皇岛市及各县的工商税、农业税、货物税、交易税划为国家预算收入，全部缴省。党、政、军机关，部队的开支，均经各系统主管上级拨给，由国家列支。同时划定，各种地方附加（含工商税、农业税、房地产税、公用事业附加）、规费收入、公产收入、罚没收入、地方企业收入、契税留成等为地方预算收入，用于地方性财政支出。1951年又颁发了“预算决算暂行条例”。规定和条例，不仅在加强财政统一管理和分级负责方面起了重大作用，而且在促进经济文化建设上也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由于中央和省一系列财税法规、条例和制度的颁发、贯彻、执行，从而，整顿了财

政，建立了新的财政秩序，使秦皇岛市财政开始走向正规化，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力地支援了解放全国及抗美援朝战争。

“一五”时期，秦皇岛市财政由供给财政转变为建设财政。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国家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时期国家税收，一方面担负着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的任务，另一方面，作为经济杠杆又是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

财政支出由三年恢复时期主要用于政权建设、民主改革、整顿社会秩序和恢复生产转变为主要用于经济和文教、卫生、科学各项事业的发展。

从1953年起财政管理权限逐级下放。原秦皇岛市及各县开始成为一级财政。划定一部分收入项目为市固定收入。在以后的几年里进一步得到完善，实行“固定收入加比例分成”等办法，超收节支归地方，调动了市、县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基本作到了年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五”时期，全市（包括各县）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2.9%，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5.9%。

1958年，盲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随后又轻率的发动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严重泛滥，打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出现了严重失调，财政工作也造成了较大损失。

首先，在财政收入方面，由于连续三年的“大跃进”，片面追求速度，工业产品质量低劣，交商业部门后，工业实现了利润，国家征得了税收。实际上许多产品在商业部门积压，造成财政虚收。至1960年，秦皇岛市（含各县）财政收入比1957年增长6.3倍，平均每年递增84.5%。其中企业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57年的9.2%上升为50.4%，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50%下降为34.5%。这种收入结构的变化，实质上是财政虚收的反映。由于财政虚收，导致虚收实支，假平衡真赤字。在财政支出方面，由于提出“以钢为纲”、“大办钢铁，大办粮食，大办水利”、“赶超英美”等“左”的口号，使财政支出连续大幅度上升。1958年比1957年增长2倍多；1959年比1957年增长1.9倍；1960年比1957年增长2.5倍。其中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如原秦皇岛市，两项资金1957年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20.7%，1959年上升到77.4%；1960年为70.2%，而文教科学卫生支出所占的比重却由1957年的45%下降为1960年的13.9%，行政管理费由29.5%下降到7%。这种支出结构上的变化，造成了基本建设的严重失控，违背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财政体制方面，1958年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出的“明确划定地方财政收支范围，适当扩大地方管理财政权限，在保证全省重点建设的前提下，增加地方机动财力”的精神，原秦皇岛市及各县实行了“定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但由于当时“左”的错误影响，在财政上发生虚收实支，基本建设失控，造成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失调，以及必要的财政制度受到冲击等，致使财政体制的改革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从1959年起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

1961年针对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问题，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财政工作上狠抓了控制财政支出，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冻结银行存款，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退赔平调款等工作。如，原秦皇岛市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和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60年的70.2%压缩到1961年的9.6%；文教科学卫生支出由14.5%上升到44.3%；行政管理费由7.2%上升到28.2%。使财政支出结构，基本上趋于合理。对兴修水利过程中平调农村的劳物拨发并落实了退赔款，压缩了社会集团购买力，开展了清帐、清资、清库的“三清”工作等。虽然在改进财政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左”的错误影响给财政工作留下的隐患，终究还是暴露了。如1963年原秦皇岛市出现了建国以来第一次财政赤字。1962年，昌黎、卢龙、青龙三县企业收入出现了负数。1963年青龙县企业收入仍为负数。经过以后几年的继续努力，财政工作逐渐有了好转，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国民经济也有所发展。至1965年秦皇岛市（含各县）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了11.8%，工业总产值增长56.3%，财政收入增长了1.8倍。

“文化大革命”时期，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经过三年调整，刚刚恢复和发展了的经济，以及日趋好转的财政工作，又出现了严重困难局面。秦皇岛市（含各县）1967年财政收入比1966年下降14.2%，1968年比1966年下降13.2%。从1969年开始，财政收入形势有所好转。但由于“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大批“唯生产力论”，企业生产的积极性受到了严重挫伤。如原秦皇岛市1974年财政收入只完成当年任务的91.2%。其中企业收入短收42.9%。36户工业企业中就有13户亏损，亏损面达36%。其中新增亏损企业10户，亏损总额达420.1万元，比上年增长1.15倍。35种主要产品就有19种未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计划。

在财政支出方面，原秦皇岛市1967年赤字58.2万元，1972年赤字62.7万元，1974年赤字6.6万元。其中1974年省厅给了弥补，才使财政收支达到平衡。由于这一时期，特别是“四五”时期，在经济建设上搞急躁冒进，原秦皇岛市用于发展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投资占同期财政支出的38%，而用于文教科学卫生的支出只占18.9%，行政管理费支出占12.5%。其中1972年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以及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高达60.7%，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占12.6%，行政管理费支出占8.3%。由于支出结构上的不合理，严重影响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财政体制方面，先后实行了“固定收入加总额分成”、“总额分成”、“总额分成加超收分成”、“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指标包干”、“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等管理体制。这一时期，财政体制变动频繁，不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同时，由于“文化大革命”中一些规章制度遭到严重破坏，财税机构合并，驻厂员取消，大量财税干部下放或进“五·七”干校，财税工作受到影响。

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十年内乱，工农业生产逐年有所发展。至1978年，秦皇岛市（含四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了107499万元，比1976年增长18.9%。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9.4%，农业总产值增长18.1%。财政收入和支出也有明显的增长。1978年财政收入完成10095.7万元，比1976年增长41.2%，财政支出7108.9万元，比1976年增长57.8%。但由于在经济建设方面“左”的影响还没有完全肃

清，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问题仍没有彻底解决，表现在财政支出方面，结构仍不尽合理。如原秦皇岛市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20.5%，行政管理费支出占12.8%，仍比较低。不适合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发展及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在经济工作中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重点调整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国民经济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财税工作蒸蒸日上。秦皇岛市（含四县）工农业总产值1984年比1978年增长了56159万元，平均每年递增7.3%。其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6.5%，农业总产值递增8.6%。财政收入1984年比1978年增长6666.5万元，平均每年递增8.8%。财政支出也相应有所增加。1984年比1978年增加3677.9万元，平均每年递增7.2%。并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在支出结构上也日趋合理。至1984年，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了40.8%，行政管理费支出比重达到了22.4%。促进了秦皇岛市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与此同时，秦皇岛市在经济体制，财政体制，税收制度等方面也进行了改革，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1980年河北省对原秦皇岛市及四县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在财政体制改革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1985年秦皇岛市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从而，调动了各级政府理财的积极性。1980年，对事业单位实行了企业经营管理，对调动各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增收节支，广开生产门路，逐渐做到经费自给起到了很好的作用。1983年全市183户国营工业、商业、建筑、交通等盈利企业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由向国家上交利润改为交纳所得税、调节税和小型企业承包费。1984年对全市308户国营企业（包括第一步利改税的183户）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从而以法律形式确定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同时各企事业单位都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从而，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总之，在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指引下，秦皇岛市在经济建设，经济改革，财政工作等方面都有了明显的变化，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建国36年来的实践证明了一条真理，就是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反作用于经济。因此，要把财政工作做好，主要应该做到如下几点：（一）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只有经济发展了，财源才能茂盛，财政收入才能逐年增加，财政支出才能有所增长。没有发展了的经济，财政工作就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二）按经济规律办事。财政支出必须适合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资金内部的比例关系。在我国国民经济目前还不太发达的情况下，积累率过高或消费资金增长过猛，都是违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都会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生活带来损失。（三）认真贯彻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超越财力可能，无限制的扩大财政支出，就会造成财政赤字，破坏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四）不断改革经济体制，财政体制。通过经济体制的改革，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改善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工作就有可靠的物质保证。通过财政体制的改革，极大地调动各级政府理财的积极性，不断努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财政工作就会做的更好更活。总之，36年的经验教训是十分珍贵的，应当借鉴和记取。